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5月18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州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前10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四委会委员聘任的议案》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：于爱新、连爱勤、陈新华、朱贵春、蒋义宏，

主任委员：于爱新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朱贵春、蒋义宏、于爱新，主任委员：朱贵春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彭诚信、朱贵春、连爱勤，主任委员：彭诚信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蒋义宏、彭诚信、陈新华，主任委员：蒋义宏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19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